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1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91	2022-11-24	2022-12-8	14 天	1.5% /2.2% /2.63%	1.5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93	2022-12-9	2022-12-23	14 天	1.5% /2.19% /2.74%	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26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12-10	2022-3-10	3 个月	是	23.63
2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	2021-12-13	2022-2-14	63 天	是	4.35
3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12-13	2022-1-13	30 天	是	3.81
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12-16	2022-1-17	32 天	是	4.80
5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1-12-17	2022-1-16	30 天	是	9.32
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63	2021-12-22	2022-1-5	14 天	是	0.72
7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12-23	2022-1-23	31 天	是	2.55
8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	2021-12-27	2022-2-7	42 天	是	12.08
9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2-1-6	2022-1-20	14 天	是	0.64
10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2022-1-10	2022-1-24	14 天	是	0.10
11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1-13	2022-2-13	30 天	是	2.54
12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22-1-18	2022-2-22	35 天	是	8.86
13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2022-1-19	2022-2-18	30 天	是	7.12
14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2-1-21	2022-2-24	34 天	是	5.46
15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1-26	2022-2-25	30 天	是	2.65
16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300	2022-2-17	2022-3-24	35 天	是	6.40
17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70	2022-2-21	2022-3-23	30 天	是	6.54
18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2-25	2022-4-6	40 天	是	2.14
19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2-25	2022-5-9	73 天	是	7.56
20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2-28	2022-4-6	37 天	是	13.68
21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8	2022-3-1	2022-3-15	14 天	是	0.98
2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2-2-28	2022-3-30	30 天	是	4.49
23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2-3-3	2022-3-31	28 天	是	2.79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2-3-11	2022-4-11	1 个月	是	4.58
25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3-17	2022-4-18	32 天	是	2.81
2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3-28	2022-4-28	31 天	是	6.82
27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2-4-2	2022-5-2	30 天	是	3.25
28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	2022-4-11	2022-5-16	35 天	是	10.07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2-4-15	2022-5-16	1 个月零 1 天	是	3.47
30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2-4-21	2022-5-23	32 天	是	3.35
31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88	2022-5-5	2022-5-19	14 天	是	2.15
32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5-19	2022-6-23	35 天	是	5.56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2-5-23	2022-6-23	30 天	是	3.36
34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90	2022-5-20	2022-6-2	13 天	是	1.92
35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4	2022-5-25	2022-6-8	14 天	是	1.04
3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91	2022-6-7	2022-6-21	14 天	是	1.98
37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73	2022-6-22	2022-7-6	14 天	是	1.53
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	2022-6-29	2022-7-13	14 天	是	1.24
39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76	2022-7-7	2022-7-21	14 天	是	1.53
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7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2-7-18	2022-8-18	30 天	是	3.05
41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77	2022-7-25	2022-8-8	14 天	是	1.77
42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79	2022-8-9	2022-8-23	14 天	是	1.54
43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0	2022-8-24	2022-9-7	14 天	是	1.79
44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2	2022-9-8	2022-9-22	14 天	是	1.54
45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5	2022-9-23	2022-10-21	28 天	是	3.35
4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8	2022-10-24	2022-11-7	14 天	是	1.60
47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89	2022-11-9	2022-11-23	14 天	是	1.52
48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91	2022-11-24	2022-12-8	14 天	是	1.51
49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93	2022-12-9	2022-12-23	14 天	否	–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8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 年 12 月 27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 100.2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1.41 元/股调整为 51.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1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3.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 元/股)的 130%(即 69.67 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 天(从计息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32/365=0.2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二、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 (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将会议通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泰科技")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三大核心业务之一零售业务主体平台,主要负责零售业务硬件产品和应用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远望谷持股比例为 80%,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众合聚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聚才")持股 20%。为满足零售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及众合聚才拟对锐泰科技进行增资。

锐泰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将以债转股与现金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对其增资人民币 2,400 万元,众合聚才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其增资人民币 600 万元,合计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对锐泰科技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控股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标的公司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长安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咨询、服务;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数据营销服务;大数据的营销与广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以及外部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期限	1999-12-21 至 2029-12-2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 B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2E21R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	1,600
深圳市众合聚才科技有限公司	20%	400

(三)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99.62	801.70
净利润	-771.73	-230.06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169.29	478.72
总负债	3,298.91	2,838.40
净资产	-2,129.62	-2,359.68

注:2021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的目的及实施方案

(一)目的

为提高锐泰科技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提高融资能力,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助力公司零售业务再创佳绩,公司决定对锐泰科技进行增资。

(二)实施方案

锐泰科技本次合计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远望谷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众合聚才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锐泰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远望谷及众合聚才对锐泰科技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债转股金额	货币出资金额		
远望谷	80%	1,600	2,100	300	4,000	80%
众合聚才	20%	400	0	600	600	20%
合计	100%	2,000	2,100	900	5,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后,锐泰科技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锐泰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方案是经过了公司管理层的审慎决策,是在充分考虑市场、资金、经济效益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将为公司继续开拓零售市场提供有力支持,巩固和提升现有业绩水平。本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的助推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就该融资事宜向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 1 年,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为保证上述贷款顺利完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提供 7,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并质押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市值不低于 1.4 亿元且不超过 1.45 亿元的股票(以董事会审议当天的收盘价计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12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福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钟革、张宇、余奉昌通过司法拍卖成功竞买林福椿持有的 135,027,006 股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钟革、张宇、余奉昌竞拍获得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58%、1.29%、1.25%。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1641)公开司法拍卖林福椿先生所持有的 135,027,006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且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比例超过 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关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公司股东林福椿先生所持有的 135,027,006 股公司(证券代码:002102)无限售股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ifa.jd.com/1641)进行司法拍卖。竞买人张宇、钟革、余奉昌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本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林福椿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均已完成过户从而出现被动减持,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成交金额(元)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1	林福椿	34,000,000	1.29%	无限售流通股	100,285,200.